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764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

商 标

空间诺拉美学

申请人 泰兴市谢丹建材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

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都市江南花园1幢1404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